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2年9月5日102學年度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0月31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2月3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110年8月10日核定配合學院改名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10月2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11月30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共同英語課程與教學工作，依據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，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教學中心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中心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統籌規劃與執行本校共同英語課程與教學。

二、整合本校共同英語教學資源。

三、推展本校共同英語課程教學特色。

四、進行本校共同英語課程師資培訓。

五、辦理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英語能力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各項相關業務。主任人選由院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給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。得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及行政助理若干名，襄助主任執行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為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小組等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